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85年1月15日8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8年7月7日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29日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7月1日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25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8日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16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9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194840號函核定實施
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9日臺訓(一)字第1010145586號函核定實施
107年1月17日106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30200號函核定實施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80097960號函核定實施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76027號函核定實施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利，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暨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係指受本校處分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休學學生亦同；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其學生係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全體委員會議負責前項申訴案件之議決。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負責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本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負責調查申訴案件之受理與否。本會置秘書一人，由學務長指派，負責學生申訴書之收件及相關行政作業之事宜。

本會置評議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人員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九至十一人，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委員之產生，應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具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專長之教師遴選聘任，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二、學生代表四人，任期一年，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薦，校長遴選聘任。

三、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由原推薦單位再另外推薦人選，校長遴選聘任。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四、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在原設置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外，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評議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議決，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申訴人於收到或接受學校之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如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應於不可抗力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案件之提出，應由申訴人具結，以示負責。

申訴人於本會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提出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知其情事後，應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惟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 程序審議小組於收到本會秘書傳送案件之次日起三日內必須決議受理與否，並通知申訴人。對裁定不受理之案件應以評議決定書敘明理由，送交當事人。

對受理申訴之案件，本會得成立三至五人之「調查小組」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事項，約談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或其他關係人；調查小組應於收案後次日起十四日內作成調查報告提交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並做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正本依公文程序陳校長核定後存檔；副本印送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收存。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七條 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於收到知會之次日起七日內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八條 學生受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而提出申訴者，得繼續在學校肄業。申訴人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並經受理者，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原處分仍有效；惟為保障申訴人之受教權，申訴人得繼續在校肄業。

第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其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學校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及復學程序；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條 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必要時並應提供輔導轉介。

申訴學生經查有不實或誹謗他人之情事者，得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評議委員就申訴案件所進行之調查、審議、發言及表決，應對外保密。

第十一條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依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另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